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(桂政办发〔2021〕51号)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西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1年6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广西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0号）要求，结合广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，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。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抢抓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加快生效实施新机遇，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。

## 二、发展目标

力争到2023年底，全区贸易总量迈上新台阶，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7300亿元人民币；贸易结构更为优化，一般贸易占比达到35%以上，加工贸易占比达到25%以上；工业企业出口占比达到40%以上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创新开拓方式，优化国际市场布局。

1. 深耕东盟、香港、台湾等市场，积极开拓欧美日韩等发达市场。用好RCEP等高水平经贸规则，综合运用国别商品关税

减让安排，扩大电子电器、运输工具、汽车零部件、日用百货等产品对东盟出口，进一步提升对东盟的贸易水平。扩大进口日本和韩国的汽车零部件、电子电器、机械设备和光学产品等以及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的矿产品和农产品，不断拓展对日韩的农副产品出口，提高与日韩澳新等国家的贸易份额。提高电子信息、机械设备、金属制品等产品对欧美的出口份额，积极开拓拉美、非洲、中东欧地区和印度等新兴市场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广西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。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（5G）、虚拟现实（VR）、增强现实（AR）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、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、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。（自治区商务厅，广西贸促会，广西博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**（二）发挥比较优势，优化区域布局。**

3. 优化区域布局。提高柳州、桂林、贵港、玉林等市汽车及零部件、机械装备、生物医药、轻纺产品等传统产业外向度，重点推动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拓国际市场，促进产业和贸易融合发展，做强一般贸易。加快推进南宁、梧州、北海、钦州等市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，促进电子信息制造、临海加工制造等加工贸易产业提质发展，做大加工贸易。加快防城港、崇左、百色等市边境贸易创新发展，促进加工制造产业落户集聚，打造沿边经济带。支持河池、来宾、贺州等市依托本地优势产业培育特色出口商品，做大贸易规模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广西贸促会，南宁海关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**（三）加强分类指导，优化经营主体。**

4.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。在电子信息、工程机械、内燃机、汽车、冶金、建材等产业领域，以市场为导向，积极培育和壮大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。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，优化资源、品牌和营销渠道，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、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。

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提升外贸企业协同发展水平。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，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，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。引导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。发挥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国际市场营销网络辐射带动作用，帮助区内中小企业有效链接市场和资源，扩大有比较优势的出口产品品种范围。稳存量，促增量，积极发挥外资对外贸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。完善国家和自治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功能，提升柳州市汽车及零部件、北海市皮革制品、北流市陶瓷、荔浦市衣架、博白县竹木草制品、横县茉莉花等基地的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，扩大贸易规模。提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打造外贸服务生态圈，推动更多中小企业拓展外贸业务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广西贸促会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**（四）创新要素投入，优化商品结构。**

7.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。扩大电子信息制造、工程机械、汽车等优势行业领域产品出口，逐步提高机电产品出口比重。提升陶瓷、纺织服装、工艺品、水海产品等传统行业劳动密集型产品档次和附加值。推动制糖、食品、电力、建材等行业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东盟、拉美、非洲等国际市场。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，促进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。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严把供应链质量关。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。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充分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，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。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优化进口结构。完善《广西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》，扩大先进技术、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。培育供应链金融企业，服务大宗商品进口。支持能源资源产品进口。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。加强对外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，增加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。扩大咨询、研发设计、节能环保、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。实施“千企开拓”工程，支持优势企业“走出去”。推动高端金属新材料、化工新材料、汽车、高端绿色家居、电子信息、机械制造、现代轻工纺织、生物医药、精品碳酸钙等产业技术改造升级。加快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新能源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、先进新材料等新

兴产业。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、智能化、服务化改造。支持优势农业企业在海外建设农业种植加工基地，提高农业产业和农产品贸易的竞争力。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。保障我区在全球产业链中有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，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。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，实现物流、商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。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**（五）创新发展模式，优化贸易方式。**

12. 做强一般贸易。培育和壮大外贸主体。支持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，增强谈判、议价能力。鼓励企业加强研发、品牌培育、渠道建设，增强关键技术、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。培育“桂字号”等行业性、区域性品牌，支持机械、汽车、生物医药、轻工、化工、建材等行业企业在境外开展品牌营销活动，建立稳定营销网络，做大做强一般贸易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做大加工贸易。实施“加工贸易+”计划，推动“加工贸易+电子信息产业”、“加工贸易+临海产业”和“加工贸易+跨境电商”发展。大力开展全产业链招商，主动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。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，支持南宁市建设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，打造南宁—桂林—梧州—北海—钦州电子信息产业带。重点发展临港产业，支持北海市开展新材料、石化、大宗农产品、林浆纸、高端玻璃及光伏材料等加工贸易业务，支持钦州

市开展原油、石化、林浆纸、大宗农产品等加工贸易业务，支持防城港市开展有色金属和大宗农产品加工贸易业务，形成北部湾国际资源加工基地。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，延长产业链，由加工组装向技术、品牌、营销环节延伸。支持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北部湾办，南宁海关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做优边境贸易。以市场为导向，建设边境贸易集拼中心，强化分类监管，提升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能力。实施“百企入边”行动，积极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，壮大边境地区外向型加工制造产业，发展壮大边境产业带。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。支持边境地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，拓展边境贸易新业态、新模式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南宁海关，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。优化市场流通环境，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，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，鼓励出口企业与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，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，扩大内外销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实施范围。加强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，推动内销规模化、品牌化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**（六）创新运营方式，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。**

16. 健全组织管理。以具有产业优势的市县、园区为载体，加快国家和自治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，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。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，增强产业配套能力。支持建立基地管理服务机构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。依托研究院所、大专院校、贸促机构、行业商协会、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，搭建研发、检测、营销、信息、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**（七）创新服务模式，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。**

18. 加快贸易促进平台建设。支持南宁市建设全球贸易港，打造“中国—东盟博览会‘4天+365天’常年展示交易平台”。推进中国—东盟博览会、中国—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升级版建设。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、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、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贸易促进平台，组织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继续办好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和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境外展。提升中国—东盟（柳州）汽车工业博览会、中国（玉林）中医药博览会、中国（北流）国际陶瓷博览会等特色展会功能。努力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，增强进口能力。（广西博览局，广西贸促会，自治区商务厅，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**（八）创新服务渠道，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。**

19. 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。重点支持工程机械、汽车、内燃机、化工、建材等广西优势行业品牌企业以合作、自建等方式建设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网点，开展仓储、展示、批发、销售、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。推进售后云服务模式和远端诊断、维修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广西贸促会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. 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。鼓励企业申报建设国家级国际营销公共平台。发挥平台带动和示范作用，助力企业开拓国



际市场。建设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网络，共享平台资源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广西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**（九）创新业态模式，培育外贸新动能。**

21.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、新模式。支持中国（南宁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、中国（崇左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大力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，加快跨境电商发展。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。支持南宁、柳州、北海、钦州、防城港、崇左等市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。推广跨境电商应用，促进企业对企业（B2B）业务发展。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，支持广西凭祥出口商品采购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，完善配套服务。加快推进柳州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发展，强化二手车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，提高售后服务质量，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，提升其服务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和水平。（自治区商务厅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2.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。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，积极争取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。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，支持南宁市建设好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，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。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，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中医药局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3.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。大力发展数字贸易，推进中国—东盟数字贸易中心建设，鼓励企业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，积极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。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，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加快广西智慧

互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，推动边民互市贸易高质量发展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大数据发展局、交通运输厅，广西贸促会，广西税务局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，南宁海关，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**（十）优化发展环境，完善保障体系。**

24. 发挥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作用。加快推进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，推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有效降低市场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汇聚。支持在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发展新型贸易方式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〔自贸办〕、大数据发展局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5. 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。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推进口岸提效降费。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，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。创新海关核查模式，推进“网上核查”改革。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功能，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。加快推进“单一窗口”功能覆盖国际贸易全链条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〔口岸办〕，南宁海关，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，广西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6. 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。加强口岸收费管理，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。进一步减少港口收费项目，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。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，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。有序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，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〔口岸办〕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北部湾办、市场监管局，南宁海关，广西税务局，国家外

汇管理局广西分局，广西银保监局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7. 强化政策支持。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。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，推动外贸稳中提质、创新发展。落实再贷款、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，充分运用“桂惠贷”政策支持外贸企业融资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，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。充分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，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，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，广西银保监局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8.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。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，深化陆海双向开发。深入推进与东盟国家的铁路、公路、港口、机场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积极构建中国—东盟多式联运联盟。加快南宁陆港型、钦州—北海—防城港港口型和防城港（东兴）、崇左（凭祥）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。加快推进通往边境地区、连接中南半岛铁路及沿边出边公路建设。培育和加密北部湾港至东盟国家班轮航线。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北部湾办、商务厅〔口岸办〕，广西贸促会，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**四、加强组织实施**

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是一项长期的、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，要发挥广西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加强协调，形成合力，整体推进全区对外贸易创新发展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举措抓好贯彻落实。